

修復式正義工作模式之研究

— 以衝突調解模式為中心[†]

柴漢熙*、陳祥美**、蔣大偉***、李瑞典****

目 次

壹、前言	參、工作模式之功能
貳、全球主要工作模式	一、工作倫理的基準
一、美國：「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模式」(VOM)	二、修復工作督導依據
二、英國：「修復式司法工作準則」(Best Practice Guidance for Restorative Practitioners)	肆、衝突調解模式 (Conflict Mediation)
三、澳洲、紐西蘭：多元修復方案	一、「衝突調解模式」(CM) 結構與內涵
四、國際復和實踐機構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Restorative Practices, IIRP)、香港：「腳本模式」(The Script)	二、修復式司法核心技能
	伍、結論

關鍵詞：修復式正義、工作模式、衝突調解模式

Keywords：Practice Mode, Restorative Justice, Conflict Mediation

[†] 本文曾於 2018 年 5 月 3 日在 Tarbiat Modares 大學 (伊朗德黑蘭) 所舉辦之「第二屆修復式司法國際雙年會議 (2nd Bienni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Restorative Justice: As a Bridge Between The Silk Road Civilization)」以摘要為主題發表論述，感謝與會法律學與犯罪防制學等領域學者提供補充與建言。本文綜合學者建議並修正後完成。另本文感謝二位匿名審查委員不吝指正並提供寶貴建議，特申謝忱。

* 龍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助理教授。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學系研究所博士。中華修復促進協會理事長。

** 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副教授。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博士。本文通訊作者。

***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系講師。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系講師。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法學組博士生。



摘要

修復式正義的理念，經由發想到實踐，已經從刑事案件（成年與少年犯罪事件）擴展運用校園、軍隊、甚至是職場領域。衝突事件的修復歷程，必須經由訓練有素的工作者運用相關核心知識與技能，導引事件的加害人與被害人在修復會議對話，進而達成協議。就以工作者的角度，此一歷程即為修復式正義的工作模式。

全球主要推動修復式正義的國家均有其工作模式，不僅作為工作者的執業依據，亦為監督者的考評基準。修復式正義實踐歷程的工作模式，主要是運用助人工作的溝通模式，形成兩造當事人對話為目的，自有其文化背景。北美地區的「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模式」（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 VOM）模式所呈現的是指導原則（Guidelines）¹，英國與紐西蘭採取工作準則（Best Practice Guidance），澳洲則依據各州所採取的模式而有不同的工作模式，形式上大抵採調解方式，但少年事件如同紐西蘭，採取家庭團體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 FGC）²。至於非官方組織如國際復和實踐機構（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Restorative Practices, IIRP）則提出「真實的正義」（Real Justice）工作模式，以腳本（Script）架構幫助工作者順利的主持會議，同時也無需參與密集的調解或諮商訓練。不論何者，彼等工作模式均以導引對話作為工作導向、以簡要原則提示作為會議主持步驟。

我國於2011年推行修復式司法方案，國家政策明訂採取VOM，但並未進一步的提出指導原則。非政府組織則以「中華修復促進協會」於2016年提出「衝突調解模式（Conflict Mediation, CM）作為修復式司法之工作模式」³，同時也全面應用於空軍修復式程序。我國修復式正義於2017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將立法明訂進入司法程序，這也意味著修復式正義的工作經由法制化的結果，將更加精緻與嚴謹，工作模式是確立修復式正義發展的基石。

¹ 為行文便利，「被害人／加害人調解模式」，均以VOM表示之。

² 為行文便利，「家庭團體會議」，均以FGC表示之。

³ 為行文便利，「衝突調解模式」均以CM表示之。